**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江苏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据江苏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科函﹝2019﹞6号，附件）文件精神，省教育厅将开展2019年度江苏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评选工作，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

重点支持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组建的科技创新团队。

二、申报名额与申报条件

1．实行限额申报，我校限报2项。各学院限报1项，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

2．创新团队带头人应是我校的全职人员，近五年内（2014年-2018年）获得部省级以上相关人才计划资助或主持过部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团队成员一般在8人以上，校级领导不得作为团队带头人推荐，两院院士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其他团队带头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岁。

3．团队研究期限为三年，要求所在创新团队自筹一定的研究经费（不低于30万元）。

4．鼓励跨学科、跨高校组建创新团队，鼓励高校与国内外科研机构、企业合作组建科技创新团队。提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风险共担的合作攻关和集成创新。

三、申报材料要求

1．请按照《2019年度江苏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申请书》（见附件1）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包含附件在内不超过100个页码。

2．请将申请书纸质一式1份，“申请书”和“2019年江苏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申报汇总表”的电子版于4月30日报送至科研院612办公室。科研院将组织专家评审，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联系人：李臣亮；联系电话：025-84892758

附件：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

附件1：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申请书

附件2：2019年江苏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申报汇总表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研院

2019年4月4日